

115 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 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5 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音樂專長 長期代課教師	1	按實際授課節數 計支鐘點費	自 115 年 08 月 31 日起 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止 或代課原因消失為止	1.具音樂專長者擇優錄取 2.須具英語專長，協助學校 英語及雙語課程活動。 3.備取 1 名
國小普通班 長期代課教師	1	按實際授課節數 計支鐘點費	自 115 年 08 月 31 日起 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止 或代課原因消失為止	1.教授自然.社會 2.備取 2 名
國小臺灣客語專長 長期代課教師	1	按實際授課節數 計支鐘點費	自 115 年 08 月 31 日起 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止 或代課原因消失為止	1.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擇 優錄取 2.須協助指導臺灣客語情境 式演說或朗讀 3.備取 1 名
國小資源班代理教 師	1	實缺	自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	1.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延長病假缺	自 115 年 08 月 31 日起 至 116 年 01 月 20 日止	1.備取若干名 為協助本校推動雙語教學， 教師應接受學校雙語教學所 安排工作。
國小普通班 美勞專長代理教師	1	依據國教署 115 學年 度推動國小合理教 師員額計畫(預估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 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 消失為止。	1.具美勞專長者擇優錄取 2.需協助校慶美術策展 3.備取 1 名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1	依據國教署 115 學年 度推動國小合理教 師員額計畫(預估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 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 消失為止。	1.具體育專長者擇優錄取 2.須協助指導棒球.田徑。 3.備取 1 名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依據國教署 115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預估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1.本缺額為自然.健康科任 2.須具英語專長,協助學校英語及雙語課程活動。 3.備取若干名
---------------	---	--------------------------------	---------------------------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年07月06日至115年07月22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jf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 (<https://hr.k12ea.gov.tw>) 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4.無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或第21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

1.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第4次以後 招考資格條件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2. **臺灣客語長期代課教師**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07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07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07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註】倘第3次招考甄選後仍未足額，第4次之後招考報名日期另行公告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霧峰區民生路349號)。
聯絡電話：04-23300893 轉 810 或 860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份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語言能力證書、教學支援人員證明、退伍令(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適用)**。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脫帽半身照 2 張 (請先自行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費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臺灣客語長期代課教師採書審及口試，其他甄選類別之甄選項目為**試教及口試**，說明如下：

- (一) **試教**：成績佔 50%，試教時間 8-10 分鐘。
 1. 試教範圍：各專長即應試該科，年級與單元可自行選定。
 2. 編寫簡案 1 式 3 份(A4 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後 1 份留存，2 份退還。
 - (二) **口試**：成績佔 50%，口試時間 5~8 分鐘。(需攜帶簡歷 1 式 3 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 1 份留存，2 份退還。)
 - (三) **書審**：僅**臺灣客語長期代課教師**適用，請提供教學經歷及歷程檔案，成績佔 50%。
- 備註：1.若參加甄選人數過多，本校得於考試當天宣布調整試教及口試時間。
2.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教學支援人員和臺灣客語長期代課教師，以**口試**成績高者率取。)
3.甄選成績(任一科)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09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9 點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09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9 點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09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9 點前報到)

(二) 甄選地點：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

十二、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 錄取

1. 報考人員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教學支援人員和臺灣客語長期代理教師以**口試**成績高者率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甄選成績(任一科)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成績通知

於甄選日當日放榜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報考人員。

(三)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2 日 (星期三) 14 時 30 分前。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3 日 (星期四) 14 時 30 分前。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4 日 (星期五) 14 時 30 分前。

各次招考成績複查時間如上表，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四) 放榜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2 日 (星期三) 15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3 日 (星期四) 15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24 日 (星期五) 15 時前。

各次招考放榜時間如上表，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三、資格審查及應聘

- (一) 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前**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應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代理教師聘期及薪給，悉依據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 (一) 代理(代課)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二)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

吉峰國小 (04) 23300893 轉 810 或 860

電子信箱： ambroisie@tc.edu.tw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以最新且已施行之條文為準）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以最新且已施行之條文為準）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115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第2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長期代課教師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長期代課教師 |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長期代課教師 |
|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專長代理教師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代理教師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 |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病假代理教師 | |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Email				
地 址							
電 話	TE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證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如閩語.英語認證...)			
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報考人簽章(並押日期)：				審核人簽章：			

115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
第2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 次招考)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長期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長期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長期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病假代理教師		
甄選時間	項目 (時間)	監考者簽章	請自貼3個月內 2吋相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招考： 115年07月22日 上午09時30分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招考： 115年07月23日 上午09時30分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招考： 115年07月24日 上午09時30分起	試 教		
	口 試		

◎應考注意事項，務請詳加閱悉配合，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1、試場配置圖於甄選當天，公告於吉峰國小穿堂，請提前到場查看。
- 2、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身份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備查，若有不齊者，取消應試資格。
- 3、行動電話、智慧型裝置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帶入場。
- 4、請依當天公佈試場位置前往應試。
- 5、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115 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第 次招考）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7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5 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7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無者免填)：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_____

參加 115 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日